公司代码:688718　　公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的相关描述。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811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734,18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唯赛勃	688718	无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兴韬	陈敬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松盈路899号	上海市青浦区松盈路899号
电话	021-69768436	021-69768436
传真	021-69768298	021-69768298
电子信箱	investor@wave-cyber.com	investor@wave-cyb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色谱分离膜及相关分离配套装备研制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三大关键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在膜材料方面,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材料领域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掌握高性能聚酰胺反渗透膜配方设计、高分子改性技术、精密涂布技术、膜膜生产工艺技术等全流程关键技术进技术和工艺的企业;在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方面,公司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完整的生产线体系,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取得国家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并通过了NSF、ASME和CTW等国际权威机构标准测试或认证,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表现优异,关键性能指标具有业内先进水平,广泛用于入侵水处理、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处理、海水淡化发电力、冶金、化工、食品饮料等行业中水回用等领域。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仓储、物流、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资信、价格、付款周期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供货质量、交货期、价格、配合度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材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节日市场合同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预测销售数据和在手订单等因素,保留一定量的产成品安全库存。

3、销售模式

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针对目标客户和销售市场的不同,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包含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和ODM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占比超过70%。

4、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研制新型膜材料及复合材料装备,在多年实践过程中,公司以应用目标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能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强技术开发及技术储备。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膜分离技术是一种在全球广泛应用的新兴高效分离技术,被广泛应用在电力、纺织、化工、电子、冶金、石油、食品、饮用水净化、工业水处理、生物制药、发酵等各个领域。

国外高性能分离膜领域起步早,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国外品牌仍在全球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膜产业经过多年发展,膜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显著提升,国产膜材料性能不断升级,产品持续更新迭代,配套产业链日趋完善,膜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工业物料分离、废液、废化学品、膜技术作为一种新型分离技术,逐渐替代蒸馏、萃取、吸附等传统分离技术,在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化工、新能源、半导体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实现了广泛应用,成为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膜行业上游膜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和全球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下游领域的产业发展与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人民生活消费水平、健康饮水意识等密切相关。其中,工业膜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发展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经济高速增长时,下游领域发展繁盛,拉动产业投资和升级改造,工业膜需求量增加,经济呈现低迷时,则产业投资意愿及能力下降,新建项目减少,膜产品需求减弱。家用膜需要根据使用条件不可期更换,总体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房地产景气度、消费升级及健康饮水意识等因素影响。

膜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家用低端膜产品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高端膜产品注重高通量、高节水、抗污染、长寿命,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较高。工业膜涉及品类众多,应用场景复杂,对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优化情况

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方面,公司与包括杜邦水处理(陶氏)、科氏、日本东丽、海德能、SUEZ(GE)等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同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技术储备、行业经验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部分国内厂商如沃顿科技较早步入该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然而,多年来,公司在已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利用在高性能色谱分离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进一步开发适用于下游多种应用场景的先进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切入膜分离产业中的更多细分领域,拓宽市场空间,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在膜分离技术产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外在高性能分离膜领域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在相关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美国、日本在高性能色谱分离膜领域的领先优势尤为明显,代表性公司有杜邦、东丽、日东电工、海德能等。我国膜技术研究及应用虽然相对国外起步较晚,但从2000年以后,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增速较快,膜技术应用发展迅速,成为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随着膜分离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在下游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技术也不断变革创新,制备工艺持续改进完善,并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迎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随着膜材料技术的持续创新、膜产业的内涵和外延预计还将持续扩展,在更多民用、商业、市政、工业领域实现产业化创新应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对膜材料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911,460,966.18	873,201,564.64	4.38	848,756,07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108,319.48	763,488,106.11	1.13	717,203,411.32
营业收入	376,236,032.57	384,211,760.82	-2.34	308,048,3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8,062.10	45,940,130.87	-16.00	31,379,3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60,486.32	39,509,153.89	-1.87	26,254,9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315.32	22,646,363.49	17.71	37,081,17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21	减少1.24个百分点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7.13	增加0.64个百分点	6.9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064,884.24	108,492,575.45	97,894,430.11	92,794,1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2,592.07	14,898,224.62	11,163,672.34	8,833,57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6,423.98	13,334,194.95	9,398,973.37	6,648,48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568.74	10,666,683.07	10,166,738.75	8,538,482.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0	106,630,070	60.7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543	9,796,460	5.62	0	无	0	其他
杨永康	460,250	3,258,027	1.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蕾	0	2,606,316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燕	0	1,665,71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75,357	0.73	0	无	0	其他
田建伟	722,800	799,8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玲娜	220,756	606,424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华	218,945	420,053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建华	413,006	413,006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新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23.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4%;实现利润总额3,387.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兴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王兴韬先生简历

王兴韬,男,汉族,199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中融新大集团金融事业部,担 任金融分析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负责企业股权融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核准,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43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1,854,11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312,30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0,541,81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06-18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23.0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89.35
减:收到募集资金时发行费用	10,762.34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9,660.72
本年度投入金额	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423.06
尚未使用金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0.00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6.95
累计理财收益	107.69
减:其他转出	2.24
加:其他转入	0.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23.06万元,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入完毕,2024年1月5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将募集资金专户中0.27万元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投资金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4-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BPO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本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1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1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无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	11,780.35	-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68.53	68.53	101.1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	2,574.18	74.18	102.9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280.35	20,280.35	20,280.35	-	20,423.06	142.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入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0.27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设计和生产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及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章程的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5,438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5,4389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需就批准所需事项向有权的审批机关作出一项决议,并按权重等合共体决定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越权的限制,不得以限制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和生产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 公司发起设立后,发生股份变动的,公司股本结构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73,754,389元,股份总数为173,754,38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754,38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authorized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现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限制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期限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配股息及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